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方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63号

方文：

根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华科技”）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2023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,527,110股恒华科技股份，你和一致行动人江春华、罗新伟及陈显龙合计持有的恒华科技股份由42.03%降至36.55%，权益变动比例为5.48%。你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华科技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

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6月6日